學生電腦網路使用收費辦法

101.05.09一０一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[102.05.31高醫資字第102110166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9/96/1021101666.doc)
106.05.11 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教育部87.3.21 台(87)電字第87019503 號及(88)高字第88085508 號函文，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、確保教學用電腦效能、提昇校園網路服務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電腦網路使用收費應用範圍：
一、本校校園網路設備之維護與更新、軟體授權、對外數據專線之費用。 二、本校宿舍網路線路和設備之維護與更新、對外數據專線之費用。

第三條 收費標準：
一、本校新生，於入學第一年每學期註冊時，繳交第二條第一款費用新台幣叁佰伍拾元整。
二、本校住宿學生每學期註冊時，繳交第二條第二款費用新台幣壹佰貳拾元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學生電腦網路使用收費辦法

 101.05.09 一０一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 [102.05.31高醫資字第102110166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9/96/1021101666.doc)
106.05.11 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法規名稱 | 同現行條文 | 學生電腦網路使用收費辦法 |  |
| 第一條 | 同現行條文 | 依教育部87.3.21 台(87)電字第87019503 號及(88)高字第8085508 號函文，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、確保教學用電腦效能、提昇校園網路服務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二條 | 同現行條文 | 學生電腦網路使用收費應用範圍：一、本校校園網路設備之維護與更新、軟體授權、對外數據專線之費用。二、本校宿舍網路線路和設備之維護與更新、對外數據專線之費用。 |  |
| 第三條 | 收費標準：一、本校新生，於入學第一年每學期註冊時，繳交第二條第一款費用新台幣叁佰伍拾元整。二、同現行條文。 | 收費標準：一、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碩博士班、學士後醫學系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轉學之新生，於入學第一年每學期註冊時，繳交第二條第一款費用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。二、本校住宿學生每學期註冊時，繳交第二條第二款費用新台幣壹佰貳拾元整。 | 收費標準:第一項收費標準貳佰伍拾元修正為叁佰伍拾元。 |
| 第四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 | 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 |